股票代碼：8107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TAYIH KENMOS AUTO PARTS CO., LTD.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地點：台南市中華西路一段 67 號

（安平工業區服務中心 3 樓）

目　　錄

壹、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1

貳、會議議程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6

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8

三、一一0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16

四、一一0年度盈餘分配表 38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55

四、董事持股情形 67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整。

地　　點：台南市中華西路一段67號（安平工業區服務中心3樓）。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 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 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五) 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六) 其他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會　議　議　程

一、報告事項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　　明：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至第 7 頁。

(二) 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如下：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0 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田中玉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決算書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鑑核。

此致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志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三) 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依據公司法第235條之一及公司章程第27條之一規定，分派一一〇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董事酬勞(現金方式發放)	644,482
員工酬勞(現金方式發放)	214,828

註：上述分派金額與一一〇年度帳上提列金額無差異。

(四)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　　明：1.本案依公司章程第27條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經一一一年三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11,250,000元，每股配發現金0.15元，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期等相關事宜辦理發放。

3. 現金股利分配不足一元之金額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辦理，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 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份條文案。

說　　明：為配合相關法令，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8頁至第15頁。

(六)其他報告事項。

A. 背書保證報告。

說　　明：1.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10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100%為限；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10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100%為限。

2.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大億金茂(股)公司	大億金茂(泰國)(股)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1,427,640	171,210	-	-	0%	1,427,640

B. 大陸投資情形報告。

說　　明：1.本公司截至一一〇年度匯出對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計新台幣 602,988 仟元，佔本公司淨值之 42.24%。

2.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對大陸地區投資概況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寧波大億科技有限公司	背光模組及相關光學原組件等之生產業務	608,960	100%	334,299

二、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及田中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

2.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6 頁至第 7 頁及附件三第 16 頁至第 37 頁。

決　議：

案由(二)：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38 頁。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9 頁至第 46 頁。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茲以至誠歡迎各位於百忙中撥冗參加股東會，並衷心感謝各位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

一、一一〇年度實績：

一一〇年度和一〇九年度之業績比較　　單位: 新台幣仟元

合併損益表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939,886	811,437
營業毛利	121,716	112,393
毛利率	12.95%	13.85%
營業費用	(166,195)	(157,702)
營業損失	(44,479)	(45,309)
營業外收支淨額	66,744	51,797
稅前純益	22,265	6,488
所得稅費用	(1,293)	(1,254)
本期淨利	20,972	5,234
母公司業主	19,942	4,497
非控制權益	1,030	737
每股盈餘	0.27 元	0.06 元

110年因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客戶端工廠復工拉貨效應，訂單水準逐漸回溫中空成型事業部營收成長15,537仟元，濾材事業部營收成長8,857仟元及總部車用電子商品買賣業務持續放量，營收成長104,054仟元，最終110年度合併營收939,886仟元較109年度811,437仟元，增加128,449仟元(成長15.83%)，110年度整體合併毛利率為12.95%較109年度13.85%，微幅下降0.90百分點，主係車用電子商品買賣業務比重增加，但買賣業務毛利率較低所導致；所幸毛利率雖微幅下滑，而110年度營業額增加，使得整體合併營業毛利金額亦同步增加9,323仟元(成長8.30%)。

本公司合併營業費用兩期相較增加8,493仟元 (增加5.39%)，主係110年安平廠相關修繕及維護成本增加(如：保全、清潔人員費用等)，再加上因應111年台灣中空成型產線逐步移往泰國廠，衍生相關費用支出所致。

本期110年度整體合併營業外收支淨額為66,744仟元，較109年度51,797仟元，增加14,947仟元，主要原因係寧波大億所投資之斐翔私募股權基金獲利，認列所屬投資利益所致。

在上述因素影響下，110年度整體合併稅前淨利22,265仟元，較109年度6,488仟元大幅增加15,777仟元(上升243.17%)。110年度所得稅費用1,293仟元，較去年109年度1,254仟元微幅增加39仟元，主因110年度遞延所得稅調整所致。在扣除所得稅後110年度整體合併稅後

淨利為20,972仟元，屬母公司業主權益之淨利為19,942仟元，每股稅後EPS為0.27元，較去年109年同期4,497仟元，增加15,445仟元，上升343.45%。

二、經營方針說明：(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述)

1. 提升泰國廠噴漆產線之良率以提升獲利。
2. 積極開發日系客戶，並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毛利。
3. 開發南美洲中空件 OEM 及 OES 市場。
4. 積極開發泰國濾材市場之業務，以提升其稼動率。
5. 開發中空及濾材以外之新的汽車零組件業務，以達成中長期成長之目標。

三、結論：

109年第一季起因全球新型冠狀肺炎的大流行導致全球各大車廠不斷傳來停工的訊息，更使得以OEM為主的汽車零組件廠在業務拓展上面臨艱難的挑戰。而自110年因疫苗逐漸問世，疫情逐漸減緩，但因船貨運塞港及原物料價格大漲，使全球汽車產業雖較109年復甦，但訂單穩定度仍存在相當大的變數。

面對未來的挑戰，公司將持續開發不同汽車零組件產品線，初期以業務合作為出發切入點，藉由集團通路代銷其產品使雙方互增加營收及獲利，日後再尋求其產品線生產之契機或配搭轉投資注入資金協助擴產，除可獲得配股配息外，對各不同汽車零組件市場更深入了解，藉由產品多元化平衡對單一汽車產業投入之風險。

本公司對汽車產業的前景深具信心，期望在集團的奧援下，本公司將積極朝國際化的目標來努力，藉以爭取市場占有率並提升獲利。在此深盼各位股東能一本往日的支持，不吝繼續給予提攜與指教，讓經營團隊能更有動能克服艱難的挑戰。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楊智元　　會計主管：蔡明志

附件二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標題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企業社會責任	依主管機關規定修訂。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爰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共同制定之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為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爰共同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上市上櫃公司宜參照本守則訂定公司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以管理其環境社會風險與影響。	（同上）
第二條	本守則之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本守則以上市上櫃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上市上櫃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同上）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上市上櫃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同上）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上市上櫃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依主管機關規定修訂。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	上市上櫃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其與證券交易所或櫃	（同上）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櫃買賣中心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宜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 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經董事會通過。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上市上櫃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及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	原第九條調整至第六條，並依主管機關規定修訂。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原第六條調整至第七條，並依主管機關規定修訂。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上市上櫃公司宜定期舉辦董事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原第十一條調整至第八條，並依主管機關規定修訂。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	上市上櫃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	原第七條調整至第九條，並依主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管機關規定修訂。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上市上櫃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原第八條調整至第十條，並依主管機關規定修訂。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上市上櫃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	原第十二條調整至第十一條，並依主管機關規定修訂。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上市上櫃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原第十三條調整至第十二條，並依主管機關規定修訂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上市上櫃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公司之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環境管理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	原第十四條調整至第十三條，並依主管機關規定修訂。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上市上櫃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管理相關系統，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原第十五條調整至第十四條，並依主管機關規定修訂。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	上市上櫃公司宜考慮對生態效益	原第十六條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之影響，促進並教育消費者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生產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調整至第十五條，並依主管機關規定修訂。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上市上櫃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上市上櫃公司於營運上應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如無可避免，於考量成本效益及技術、財務可行下，應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原第十七條調整至第十六條，並依主管機關規定修訂。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	上市上櫃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取得納入公司之減碳策略規畫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原第十八條調整至第十七條，並依主管機關規定修訂。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 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 予以妥適之回應。	（本項新增） 上市上櫃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尊重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包括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雇傭與就業歧視等，不得有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 上市上櫃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上市上櫃公司應確認其雇用政策無性別、種族、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落實報酬、雇用條件、訓練與升遷機會之平等。	原第十九條調整至第十八條，並依主管機關規定修訂。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上市上櫃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原第二十條調整至第十九條，並依主管機關規定修訂。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上市上櫃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上市上櫃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原第二十一條調整至第二十條，並依主管機關規定修訂。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上市上櫃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原第二十二條調整至第二十一條，並依主管機關規定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上市上櫃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上市上櫃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上市上櫃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原第二十三條調整至第二十二條，並依主管機關規定修訂。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		本條新增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上市上櫃公司宜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消費者權益政策之執行。	原第二十四條調整至第二十三條，並依主管機關規定修訂。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上市上櫃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應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	原第二十五條調整至第二十四條，並依主管機關規定修訂。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權益之行為。	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上市上櫃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原第二十六條調整至第二十五條，並依主管機關規定修訂。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上市上櫃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原第二十七條調整至第二十六條，並依主管機關規定修訂。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上市上櫃公司宜評估與管理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聘用適當人力，以提升社區認同。 上市上櫃公司得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原第二十八條調整至第二十七條，並依主管機關規定修訂。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修訂第五章章節名稱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原第二十九條調整至第二十八條，並依主管機關規定修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上市上櫃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措施。 四、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績效。 五、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訂。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宜編製永續報告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上市上櫃公司宜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原第三十條調整至第二十九條，並依主管機關規定修訂。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上市上櫃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原第三十一條調整至第三十條，並依主管機關規定修訂。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680 號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pwc 資誠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附註四、(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之說明；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說明。

針對無活絡市場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大億科技(薩摩亞)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管理階層對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係仰賴外部專家對該資產價值作評價，包括估價方法選擇、估價價格調整因子考量等因素，易有主觀判斷並具估計不確定性，導致對公允價值之估計結果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主要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聘外部專家之獨立性、客觀性及適任性。

2. 核對管理階層提供與外部專家相關評價資料之一致性。

3. 評估外部專家針對金融資產所採用評價方法之合理性。

4. 檢查外部專家對金融資產估價所引用公司可取得資訊之正確性。

5. 評估外部專家對於金融資產估價價格調整因子之判斷與邏輯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pwc 資誠

6. 對於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永智 林永智

會計師 田中玉 田中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0,626	7	$ 122,984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754	-	2,69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十二	76,666	3	111,235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4,717	1	11,22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635	-	3,12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81	-	541	-
130X	存貨	六(四)	38,796	1	33,737	2
1410	預付款項		8,694	-	4,73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25,369	12	290,277	1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五、六(二)(五)				
	產－非流動		315,540	12	68,042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七及八	1,124,651	42	1,127,063	5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九)及八	847,454	32	612,269	29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4,716	1	12,291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	-	3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3,171	-	14,09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六)	15,350	1	8,684	-
1920	存出保證金		6,045	-	6,11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647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38,574	88	1,848,926	86
1XXX	**資產總計**		$ 2,663,943	100	$ 2,139,203	100

（續 次 頁）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40,000	2	$ 14,240	1
2170	應付帳款		31,916	1	40,58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864	-	2,178	-
2200	其他應付款		65,224	3	49,40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3,668	-	4,06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5,973	-	4,64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一)及八	31,472	1	31,287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82,117	7	146,397	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997,478	37	517,799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0,021	1	19,97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8,984	-	7,871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27,653	1	26,58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0	-	5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54,186	39	572,276	27
2XXX	**負債總計**		1,236,303	46	718,673	34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750,000	28	750,000	3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70,161	2	70,161	3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9,277	5	128,71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1,306	5	141,306	7
3350	未分配盈餘		362,353	14	347,688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五)(十六)	(25,457)	-	(17,340)	(1)
3XXX	**權益總計**		1,427,640	54	1,420,530	6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663,943	100	$ 2,139,203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楊智元　　會計主管：蔡明志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年度 金額	%	109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339,745	100	$ 317,2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225,433)	(66)	(206,721)	(65)
5900	營業毛利		114,312	34	110,517	3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及七	(144)	-	(53)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及七	53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4,221	34	110,464	35
	營業費用	六(八)(二十二)(二十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982)	(3)	(8,556)	(3)
6200	管理費用		(92,469)	(27)	(86,949)	(2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476)	(4)	(15,119)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1,140	-	(75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3,787)	(34)	(111,381)	(3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34	-	(91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61	-	99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814	1	11,721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五)(七)(二十)及十二	2,798	1	(15,503)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二十一)	(9,604)	(3)	(6,134)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4,121	7	16,109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190	6	6,292	2
7900	**稅前淨利**		20,624	6	5,375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682)	-	(878)	-
8200	**本期淨利**		$ 19,942	6	$ 4,497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522)	-	($ 381)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五)	64,835	19	(1,966)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104	-	7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十六)	(66,502)	(19)	(15,956)	(5)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五)(十六)	(5,689)	(2)	(2,76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774)	(2)	($ 20,990)	(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168	4	($ 16,493)	(5)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		$ 0.27		$ 0.06	
9850	稀釋		$ 0.27		$ 0.0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楊智元　　會計主管：蔡明志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0,000	$ 70,798	$ 111,351	$ 141,306	$ 434,432	$ 20,035	($ 15,262)	$ 1,512,660
109 年度淨利		-	-	-	-	4,497	-	-	4,497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十六)	-	-	-	-	1,123	(18,719)	(3,394)	(20,990)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20	(18,719)	(3,394)	(16,493)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7,364	-	(17,364)	-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75,000)	-	-	(75,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五)(十四)	-	(637)	-	-	-	-	-	(637)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50,000	$ 70,161	$ 128,715	$ 141,306	$ 347,688	$ 1,316	($ 18,656)	$ 1,420,530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50,000	$ 70,161	$ 128,715	$ 141,306	$ 347,688	$ 1,316	($ 18,656)	$ 1,420,530
110 年度淨利		-	-	-	-	19,942	-	-	19,942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十六)	-	-	-	-	343	(72,191)	64,074	(7,774)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285	(72,191)	64,074	12,168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62	-	(562)	-	-	-
現金股利	六(十五)	-	-	-	-	(5,058)	-	-	(5,058)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50,000	$ 70,161	$ 129,277	$ 141,306	$ 362,353	($ 70,875)	$ 45,418	$ 1,427,64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楊智元　　會計主管：蔡明志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0,624	$ 5,3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	(9,649)	7,84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	(1,140)	757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350	2,5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4,121)	(16,109)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	-	483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44	53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53)	-
折舊費用	六(六)(七)(二十二)	12,861	13,728
租賃修改利益	六(七)(二十)	(2)	-
各項攤提	六(八)(二十二)	365	1,467
利息收入	六(十八)	(61)	(99)
股利收入	六(十九)	(1,573)	(3,67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9,604	6,1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38	(761)
應收帳款		35,709	(62,277)
應收帳款－關係人		(3,488)	4,353
其他應收款		(386)	(1,58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	(141)
存貨		(5,409)	11,451
預付款項		(3,964)	(9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8,668)	6,03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86	2,178
其他應付款		4,050	(10,96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45	5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8,302	(33,583)
收取之股利		45,988	36,750
收取之利息		61	99
支付之利息		(9,604)	(6,134)
收取之所得稅		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752	(2,868)

(續次頁)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六(二)	($ 266,910)	($ 36)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六(二)	29,061	40,26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六(五)	(829)	(10,2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子公司	六(五)	(24,500)	-
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子公司價款	六(五)	-	33,30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六)	(227,610)	(217,18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72
預付設備款增加		(9,051)	(4,54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8	(6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64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1,418)	(158,18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七)	25,760	(5,760)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6,258)	(6,774)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1,801,160	1,113,84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1,321,296)	(851,116)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七)	-	(2,24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5,058)	(75,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4,308	172,94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7,642	11,8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22,984	111,0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80,626	$ 122,98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楊智元　　會計主管：蔡明志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吳俊億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682 號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大億金茂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億金茂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億金茂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億金茂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701024 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395 號 12 樓
12F, No. 395, Sec. 1, Linsen Rd., East Dist., Tainan 701024, Taiwan
T: +886 (6) 234 3111, F: +886 (6) 275 2598, www.pwc.tw

大億金茂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附註四、(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說明；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之會計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附註六、(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說明。

針對無活絡市場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管理階層對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係仰賴外部專家對該資產價值作評價，包括估價方法選擇、估價價格調整因子考量等因素，易有主觀判斷並具估計不確定性，導致對公允價值之估計結果影響重大，進而影響評價損益認列之金額。因此，本會計師將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公允價值衡量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所聘外部專家之獨立性、客觀性及適任性。

2. 核對管理階層提供與外部專家相關評價資料之一致性。

3. 評估外部專家針對金融資產所採用評價方法之合理性。

4. 檢查外部專家對金融資產估價所引用公司可取得資訊之正確性。

5. 評估外部專家對於金融資產估價價格調整因子之判斷與邏輯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pwc 資誠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億金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億金茂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億金茂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億金茂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億金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

pwc 資誠

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億金茂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億金茂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永智 林永智

會計師

田中玉 田中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8 日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7,045	12	$ 194,010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2,719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6,525	1	2,69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	152,615	5	238,165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293	-	39,14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4,896	-	6,267	-
130X	存貨	六(五)	100,880	4	88,733	4
1410	預付款項		16,262	1	8,84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63,516	23	580,581	2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五及六(三)	315,540	11	68,042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五及六(六)	220,429	8	262,218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七及八	415,063	15	391,265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十一)及八	1,169,207	41	1,046,131	4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4,716	1	12,291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	-	3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3,171	-	14,09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八)	20,156	1	10,036	-
1920	存出保證金		8,072	-	8,34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303	-	8,28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85,657	77	1,821,083	76
1XXX	**資產總計**		$ 2,849,173	100	$ 2,401,664	100

（續次頁）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87,566	3	$ 23,796	1
2170	應付帳款		86,382	3	156,268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85,168	3	77,95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4,090	-	4,44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5,973	-	4,64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及八	79,506	3	65,253	3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	-	2,84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48,685	12	335,205	1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1,004,573	35	580,915	2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20,021	1	19,97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8,984	-	7,87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五)	27,653	1	26,58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50	-	5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61,281	37	635,392	26
2XXX	**負債總計**		1,409,966	49	970,597	4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750,000	26	750,000	3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70,161	2	70,161	3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9,277	5	128,71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1,306	5	141,306	6
3350	未分配盈餘		362,353	13	347,688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六)(七)(十九)	(25,457)	(1)	(17,340)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427,640	50	1,420,530	59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11,567	1	10,537	1
3XXX	**權益總計**		1,439,207	51	1,431,067	6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49,173	100	$ 2,401,66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楊智元　　會計主管：蔡明志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年度 金額	%	109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939,886	100	$ 811,4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五)(二十六)	(818,170)	(87)	(699,044)	(86)
5900	營業毛利		121,716	13	112,393	14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五)(二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6,209)	(3)	(25,633)	(3)
6200	管理費用		(114,918)	(12)	(107,771)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5,576)	(3)	(23,500)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508	-	(79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6,195)	(18)	(157,702)	(19)
6900	營業損失		(44,479)	(5)	(45,309)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二十一)	183	-	300	-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六)(二十二)	23,016	2	14,30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三)(七)(九)(二十三)及十二	6,369	1	(18,653)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四)	(11,465)	(1)	(8,75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48,641	5	64,598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6,744	7	51,797	6
7900	**稅前淨利**		22,265	2	6,488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1,293)	-	(1,254)	-
8200	**本期淨利**		$ 20,972	2	$ 5,234	1

（續次頁）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年度 金額	%	109年度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522)	-	($ 38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六)(十九)	64,074	7	(3,394)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	761	-	1,42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104	-	7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九)	(66,502)	(7)	(15,956)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七)(十九)	(5,689)	(1)	(2,76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774)	(1)	($ 20,990)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198	1	($ 15,756)	(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942	2	$ 4,497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030	-	737	-
	本期淨利		$ 20,972	2	$ 5,234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168	1	($ 16,493)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030	-	73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198	1	($ 15,756)	(2)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		$	0.27	$	0.06
9850	稀釋		$	0.27	$	0.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楊智元　　會計主管：蔡明志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750,000	$ 70,798	$ 111,351	$ 141,306	$ 434,432	$ 20,035	($ 15,262)	$1,512,660	$ -	$1,512,660
109年度淨利		-	-	-	-	4,497	-	-	4,497	737	5,234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十九)	-	-	-	-	1,123	(18,719)	(3,394)	(20,990)	-	(20,990)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620	(18,719)	(3,394)	(16,493)	737	(15,756)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7,364	-	(17,364)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75,000)	-	-	(75,000)	-	(75,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七)(十七)	-	(637)	-	-	-	-	-	(637)	-	(637)
子公司設立非控制權益現金投入數		-	-	-	-	-	-	-	-	9,800	9,80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750,000	$ 70,161	$ 128,715	$ 141,306	$ 347,688	$ 1,316	($ 18,656)	$1,420,530	$ 10,537	$1,431,067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750,000	$ 70,161	$ 128,715	$ 141,306	$ 347,688	$ 1,316	($ 18,656)	$1,420,530	$ 10,537	$1,431,067
110年度淨利		-	-	-	-	19,942	-	-	19,942	1,030	20,972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六)(十九)	-	-	-	-	343	(72,191)	64,074	(7,774)	-	(7,774)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285	(72,191)	64,074	12,168	1,030	13,198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562	-	(562)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5,058)	-	-	(5,058)	-	(5,05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50,000	$ 70,161	$ 129,277	$ 141,306	$ 362,353	($ 70,875)	$ 45,418	$1,427,640	$ 11,567	$1,439,20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楊智元　　會計主管：蔡明志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265	$ 6,4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六(三)(二十三)	(9,649)	7,84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	(508)	798
存貨跌價損失	六(五)	5,389	12,1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48,641)	(64,598)
處分投資損失	六(七)(二十三)	-	483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五)	81,154	86,8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	5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三)	(2)	-
各項攤提	六(十)(二十五)	365	1,46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83)	(300)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19,940)	(3,675)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11,465	8,75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3,833)	(761)
應收帳款		86,094	(133,34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856	(32,028)
其他應收款		(8,619)	(1,954)
存貨		(15,279)	21,067
預付款項		(7,416)	4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59)
應付帳款		(69,886)	112,517
其他應付款		(4,585)	(4,679)
退款負債－流動		(2,849)	(16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545	5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743	17,814
收取之股利		64,355	36,750
收取之利息		173	300
支付之利息		(11,441)	(8,626)
收取之所得稅		5	-
支付之所得稅		(56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270	46,238

（續次頁）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2,719	$ 3,30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66,910)	(36)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價款	六(三)	29,061	40,2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六(六)	95,519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子公司	六(七)	(24,500)	-
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子公司價款	六(七)	-	33,30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九)	(227,850)	(226,7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7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986)	(5,652)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6	10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1,015)	2,55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2,686)	(152,6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63,770	3,79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6,258)	(6,774)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	1,801,160	1,181,72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1,350,964)	(931,941)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	-	(2,24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5,058)	(75,000)
子公司設立非控制權益現金投入數		-	9,8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2,650	179,354
匯率影響數		(19,199)	(7,4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3,035	65,5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94,010	128,4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57,045	$ 194,01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楊智元　　會計主管：蔡明志

附件四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42,068,153
本期(110 年度)稅後淨利	19,941,265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343,100	
加：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0,284,365	
減：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2,028,437)	18,255,928
本期可供分派盈餘		360,324,081
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現金 0.15 元)		(11,25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9,074,081

註：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110 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吳俊億　　經理人：楊智元　　會計主管：蔡明志

附件五

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3.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辦理
4.2	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	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辦理
5.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3~5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11條之11.1(五)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 3~5 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1 條之 11.1(五)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辦理
6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 3~5 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 3~5 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5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 3~5 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 3~5 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5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酌作文字修正。
6.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 6 條之 6.6~6.7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第 6 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1 條之 11.1(五)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 10.8 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	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 6 條之 6.6~6.7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依第 6 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1 條之 11.1(五)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	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辦理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16.1規定。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11.7條之(七)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16.1規定。	
6.5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審計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將上述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審計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應將上述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	酌作文字修正。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11.1	應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應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辦理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	(1)買賣國內公債。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16.3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 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辦理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理由
	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附錄一

大 億 金 茂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公司章程

第 一 章 總 則 110 年 8 月 26 日修訂

第 1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億金茂股份有限公司。

第 2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三、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四、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五、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六、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七、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八、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九、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十、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一、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十二、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十三、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十四、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十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六、F206030 模具零售業

十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3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業務。

第 4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始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 5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6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整，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壹仟陸佰萬股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均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視實際需要授權董事會發行。

第 6-1 條：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收買之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 7 條：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或淨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送請股東會同意且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8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

第 9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10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但有正當理由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11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12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13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4 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

第 15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 四 章　董事

第 16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會選舉董事之方式僅得採行累積投票制，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第 17 條：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 18 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

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 19 條：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20 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

第 21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22 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之。

第 23 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24 條：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 25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 六 章　會　　計

第 26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 27 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且本公司現處於企業成長階段及所屬產業景氣與發展趨勢變遷快速，需不斷投注資金進行投資，研發及健全財務結構以創造公司競爭優勢，現階段採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在考量未來資本及投資支出資金需求後，如尚有餘額，應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分配予股東；由董事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公司股利之分配，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惟如當年度稅後淨利未達實收資本額10%時，得不分配股東紅利。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

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條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 27-1 條：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低於百分之一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於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內分派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 七 章　附　　則

第 28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 29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30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30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4 月 11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5 月 31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7 月 30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6 月 26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5 月 15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28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5 月 30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6 月 28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16 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15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19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8 年 6 月 16 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7 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9 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8 月 26 日。

附錄二

大 億 金 茂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 年 8 月 26 日修訂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

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灌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大 億 金 茂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9 年 6 月 19 日修訂

1、目的:

本程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及修訂。

2、範圍:

2.1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 會員證。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 衍生性商品。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 其他重要資產。

2.2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

司。

(八)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

(十)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3、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3.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辦理。

3.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

3.3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3.4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4、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處理程序：

4.1 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辦理。

4.2 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4.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得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條，有關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之規定：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海內外基金。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1 條第一項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3.11.1 金管證四字第 0930005249 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5、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

5.1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5.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 3~5 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1 條之 11.1(五)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6、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 3~5 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 3~5 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5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6.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 6 條之 6.6~6.7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 6 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1 條之 11.1(五)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依第一項規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 16.1 規定。

6.2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6.3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6.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6.5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審計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應將上述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本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6.6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照 6.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6.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 6.2~6.4 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6.8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6.5 規定辦理。

6.9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7、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8、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8.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8.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8.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避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

8.4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評估：

（一）公司應定期對所採用之避險工具以及避險部位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做謹慎評估。

（二）評估報告內容應具體說明尚未交割之全部契約金額是否超過規定上限及其損益狀況、月底淨部位損益以及公司整體匯兌損益情形。若發現有異常情形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報告。

8.5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一）避險性交易額度：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淨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為限(上月底餘額為基礎)。惟衍生性商品文易之目的係為配合套利模式對鎖相對之資產及負債 ,對鎖後對公司實質無任何影響不納入淨部位之計算。

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

	損失佔交易契約金額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美金 200 萬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美金 10 萬

（二）非避險性交易額度：未交割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100%為限。

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

	損失佔交易契約金額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交易總合約金額之百分之十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交易合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8.6 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避險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

(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避險交易由財務部負責，惟交易、確認與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評估報告應由董事長室負責辦理，

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六)商品風險管理：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法律風險管理: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8.7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8.8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

9、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9.1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9.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9.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9.4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9.5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並提報股東會。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9.6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違約之處理。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9.7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9.8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召開董事會日期、事前保密承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10、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如下：

10.1 長期有價證券投資：董事長室/營運企劃室

10.2 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財務部

10.3 不動產：董事長室及相關權責單位

10.4 其他固定資產：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10.5 會員證及其他無形資產：董事長室、財務部及相關權責單位

10.6 衍生性商品：財務部

10.7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董事長室、財務部及相關權責單位

10.8 授權範圍：

項　　目	金　額	權 責 單 位	
		董事會	董事長
長期有價証券取得及處分	5000 萬(不含)以下		決
	5000 萬以上	決	審
短期有價証券取得及處分	5000 萬(不含)以下		決
	5000 萬以上	決	審
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取得及處分	5000 萬(不含)以下		決
	5000 萬以上	決	審
會員證及其他無形資產取得及處分	5000 萬(不含)以下		決
	5000 萬以上	決	審
衍生性金融商品每日成交金額	美金500 萬(不含) 以下		決
	美金500 萬以上	決	審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決	審

11、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11.1 應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

元計算之。

11.2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1.3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目前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原證期會(目前為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11.4 公告格式：本公司應依原證期會(目前為金管會)規定之期限及報表格式辦理公告申報。

11.5 子公司申報事宜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11.1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之「達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百分之十為準。

11.6 相關資料保存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應公告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向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並將相關契約、鑑價報告及簽證會計師、律師、承銷商意見書備置於公司，並至少保存五年，以備原證期會(目前為金管會)或其他單位調閱查核。

12、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百，但個別投資額度限制分列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二)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

(1)長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

(2)短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3)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13、財務報告之揭露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14、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各獨立董事成員。

15、懲處原則:

公司人員若違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時，依公司規定之獎懲辦法執行。

16、其他:

16.1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6.2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6.3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17、有關法令之補充:

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18、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董事持股情形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75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75,000,000 股。

二、 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 7,500,000 股。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之持股成數可降為百分之八十，故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 6,000,000 股。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三、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如下：

日期：111 年 04 月 24 日

職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大緯投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俊億	16,861,281	22.48%
董　事	億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育賢	1,568,051	2.09%
董　事	啓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8,541	0.16%
董　事	邁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81,186	0.37%
獨立董事	林盈杉	0	0.00%
獨立董事	林志聰	0	0.00%
獨立董事	郭聰源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18,829,059	25.10%